#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 |
| 场内简称 | 无 |
| 基金主代码 | 001975 |
| 交易代码 | 00197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3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59,293,048.09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依托景顺长城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持续深度挖掘具有环保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绿色、高效可持续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
|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br>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并且具有良好基本面的具备环保优势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br>(1)环保优势企业的界定<br>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类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日益重要。本基金将充分挖掘经济社会发展中具备1.环保产业链优势;2.绿色经济优势;3.效率社会优势;4.可持续发展优势的四大环保优势企业的主题投资机会,通过投资以上主题企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得到有效化解,推动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和谐共存。<br>(2)个股投资策略<br>按照上述"环保优势企业的界定"中,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br>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br>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杨峥阳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755-82370388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investor@gwfmc.com | tianqing1zh@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606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755-22381339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jgwfm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年 | 2016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2,373,546.02 | 13,969,924.76 |
| 本期利润 | 67,013,834.26 | 15,136,492.03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3214 | 0.146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3.45% | 19.0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4155 | 0.1866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70,493,251.13 | 95,980,011.2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588 | 1.19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3.45% | 1.03% | -0.43% | 0.66% | 3.88% | 0.37% |
| 过去六个月 | 14.41% | 0.93% | 4.38% | 0.60% | 10.03% | 0.33% |
| 过去一年 | 33.45% | 0.87% | 7.97% | 0.57% | 25.48% | 0.3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58.80% | 0.86% | 17.30% | 0.69% | 41.50% | 0.17%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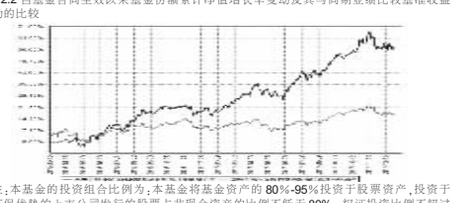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环保优势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20%投资于现金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6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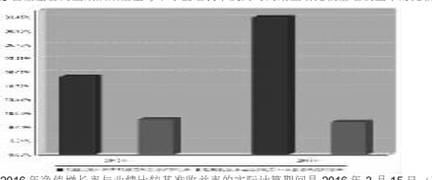

注:2016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6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15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2月26日,清算截止日为2018年1月26日)、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1月13日,清算截止日为2017年12月8日)、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杨锐文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6年3月15日 | - | 7年 | 工学硕士、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10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7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年度,沪深300指数上涨21.78%,价值监筹股迎来了"戴维斯双击",实现了估值和业绩的"双升"。大部分监筹股的估值已经接近甚至超过国际同行的水平,我们预计2017年的这种监筹股表现是不可复制的。但是,A股投资者机构化趋势是不可逆的,随着市场风格的转向带来基金超越市场的赚钱效应以及理财产品净值化的趋势,越来越多投资者会开始转向投资机构产品。市场更多的增量资金会更多来自银行、保险、高净值客户和QFII等,投资群体会更加理性、更加专业,基本面驱动的投资将会持续主导市场。

本年度,我们并没有像市场大多数绩优的基金一样追逐家电、白酒等监筹股,我们依旧坚守于投资优质成长股。我们最看重企业的成长空间,而非短期的增速。我们希望伴随企业由小长大的过程,充分享受企业增速最高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们是在逆风中前行,且面对着非常多的挑战,不过,基金业绩表现仍旧跑赢基准。本基金始终坚持投资于符合产业趋势的真正的成长股,基金仓位处于基金合同规定仓位限制中的中性偏高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金融去杠杆是长期趋势,A股存量资金的大格局不会变,我们不应该寄望牛市很快重返,A股不少公司依然处于高估与被抛售的状况,因此,价值投资未来两三年仍将主导市场。但是,我们对未来市场相对乐观,主要因为是银行自查之后,风险变得可预测且可估量,排雷的步骤亦可预测,可预测的风险就不可怕了,政策对股市的边际压力最大阶段预计已经过去了。从近期证监会的变化,重组、再融资都逐步加速,IPO过会率也在急剧地下降。这些情然的变化都将带来市场风险偏好的恢复。

就宏观经济而言,我们则认为经济复苏有可能超预期。供给侧改革让传统行业的盈利大为改善,彻底扭转了过去几年传统行业ROE连续下滑的趋势。ROE的反转刺激了民间投资,结合环保核查对中小企业的影响,这尤其刺激了行业龙头企业的投资意愿。

在过往,我们一直看好史上最严的环保核查带来的各种供给侧改革的投资机会。但是,我们现在对这种周期性的机会持着谨慎的态度。我们认为更大的机会将来自于成长股。A股依旧是情绪化极端的市场,在这个阶段体现于对监筹股的强烈追捧,中小市值股票均起沙俱下。我们认为现在的市场金矿并不在监筹股,而是在中小市值的股票。或许在这些股票中,未来能诞生出几倍空间的股票。我们并不希望跟随大众去追逐过热的板块,我们更希望挖掘出低估的机会。4季度的极端监筹股行情,让很多投资者对中小创彻底绝望,不仅仅成交量进入地量状态,且创业板相对沪深300估值也达到了历史底部,我们依旧坚信机会不是简单地按市值大小划分。新经济依旧代表着未来,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市场不会持续处于极端状态,我们相信很快能看到市场从极端回归均衡。

在新兴行业中,我们尤其看好以传媒互联网、电子为代表的科技产业的机会。过去几年,我们看到中国企业在不同科技产业中不断取得突破。A股的高估值吸引了越来越多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公司选择在A股IPO,我们欣喜地发现新一批的A股科技股不再是过去那些不靠谱的伪科技股。这些科技股估值并不比市场热炒的"漂亮50"高,但是,拥有更高的成长空间,甚至更优秀的团队。我们已经无法抵制住诱惑,勇敢去拥抱。当然,第一批吃螃蟹的人必然要承担一定的风险,这也倒逼我们要更加勤勉地研究分析。我们会尽我们所能以最苛刻的标准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但是,我们不能因为恐惧风险而放弃拥抱未来。

另外,我们也看好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的机会。特斯拉的成功倒逼着传统车厂加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如同手机产业链一样,大部分配套产业都在中国。中国企业能充分享受到全球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增长。随着光伏、风电价格的下跌,平价上网越来越接近现实,这些行业的增速会越来越快。但是,这些产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我们会择机选择相关优质企业投资。

而对于传统行业,我们相对看好保险、航空的机会,我们更看重于这两个行业的消费属性以及长期成长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估值委员会由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52,879,666.09 | 13,780,135.29 |
| 结算备付金 | 1,337,658.24 | 241,138.23 |
| 存出保证金 | 146,811.77 | 37,392.1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0,380,382.28 | 82,314,743.03 |
| 其中:股票投资 | 530,380,382.28 | 82,314,743.03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0,416.85 |
| 应收利息 | 11,871.27 | 2,769.27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2,416,157.47 | 62,719.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587,172,547.12 | 96,469,313.8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067,338.78 | - |
| 应付赎回款 | 6,059,419.84 | 187,105.1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742,703.71 | 121,304.97 |
| 应付托管费 | 123,783.96 | 20,217.5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606,941.87 | 95,866.31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79,107.83 | 64,808.67 |
| 负债合计 | 16,679,295.99 | 489,302.65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359,293,048.09 | 80,627,584.12 |
| 未分配利润 | 211,200,203.04 | 15,352,427.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0,493,251.13 | 95,980,011.2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87,172,547.12 | 96,469,313.89 |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588元,基金份额总额359,293,048.0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74,818,910.93 | 17,474,750.93 |
| 1.利息收入 | 370,871.01 | 496,859.3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11,478.64 | 234,836.39 |
| 债券利息收入 | 242.91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9,149.46 | 262,022.9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56,310,437.53 | 14,485,533.7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54,803,196.26 | 13,825,912.07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99.75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1,507,041.52 | 659,621.68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640,288.24 | 1,166,567.2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497,314.15 | 1,325,790.57 |
| 减:二、费用 | 7,805,076.67 | 2,338,258.90 |
| 1.管理人报酬 | 4,548,530.68 | 1,324,890.06 |
| 2.托管费 | 758,088.40 | 220,814.97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2,102,931.13 | 534,128.98 |
| 5.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其他费用 | 395,526.46 | 258,424.8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7,013,834.26 | 15,136,492.0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7,013,834.26 | 15,136,492.03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0,627,584.12 | 15,352,427.12 | 95,980,011.2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67,013,834.26 | 67,013,834.2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8,665,463.97 | 128,833,941.66 | 407,499,405.6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734,244,424.00 | 355,128,086.01 | 1,089,372,510.01 |
| 2.基金赎回款 | -455,578,960.03 | -226,294,144.35 | -681,873,104.3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59,293,048.09 | 211,200,203.04 | 570,493,251.13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56,586,865.26 | - | 256,586,865.2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5,136,492.03 | 15,136,492.03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5,959,281.14 | 215,935.09 | -175,743,346.0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79,214,684.92 | 14,253,301.24 | 93,467,986.16 |
| 2.基金赎回款 | -255,173,966.06 | -14,037,366.15 | -269,211,332.2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0,627,584.12 | 15,352,427.12 | 95,980,011.24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22号文《关于准予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467014_H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56,455,323.47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31,541.7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56,586,865.26元,折合256,586,865.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环保优势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20%投资于现金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结值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会计估计变更参见7.4.5.2。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2017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期损益均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